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22〕65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进一步明确 高可靠性供电费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楚雄供电局：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高可靠性供电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5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高可靠性供电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用户受电电压等级为0.38/0.22千伏，用户应交纳的费用170元/千伏安，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应交纳费用140元/千伏安。

二、用户受电电压等级为10千伏，用户应交纳的费用140元

/千伏安，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应交纳费用 100 元/千伏安。

三、用户受电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用户应交纳的费用 105 元/千伏安，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应交纳费用 55 元/千伏安。

四、用户受电电压等级为 63 千伏，用户应交纳的费用 70 元/千伏安，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应交纳费用 40 元/千伏安。

五、用户受电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用户应交纳的费用 55 元/千伏安，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应交纳费用 30 元/千伏安。

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能源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

